

# 浙江工商大学

---

浙商大校办函〔2021〕83号

##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商务部专项课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商务部专项课题实施意见》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 浙江工商大学商务部专项课题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务部教育部关于共建浙江工商大学的意见》（浙政发〔2015〕43号）、《浙江工商大学贯彻落实“省部部”共建意见实施方案》（浙商大办〔2016〕139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优势，服务国家商务事业，鼓励学术成果转化，加强对策研究，特制订此实施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以下两类由商务部委托的智库研究课题：第一类课题是指由商务部直接委托给我校教师的研究课题；第二类课题是指由商务部发函给我校研究选题，经社科部牵头，由相关智库组织申报并立项的研究课题。

第二类课题包括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1）重点课题：与课题立项年度的商务部年度中心工作直接相关的研究选题，或是由商务部部领导直接交办的研究选题。（2）一般课题：与国家、区域商务工作相关的研究选题。

注：商务部政研室是商务部课题研究的归口管理单位，商务部政研室委托课题或发函给我校课题视为商务部课题。

### 二、管理主体

第一类课题管理，按照《商务部课题管理办法》，学校社科部按商务部政研室及相关司局要求，协助做好课题管理工作。

第二类课题管理，由学校社科部和相关智库共同负责课题管理工作，包括课题立项、经费管理、成果报送和课题结项。

上述两类课题，如需保密研究，学校社科部和相关智库应在学校保密办公室指导下，组织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 三、课题立项

第一类课题由商务部政研室根据《商务部课题管理办法》直接下达课题立项文件和研究任务。

第二类课题由商务部政研室发函给我校，经社科部牵头，由相关智库组织申报和立项工作。该类课题每年立项数原则上不超过20项，优先对商务部部领导直接交办的研究任务组织课题申报和立项工作。课题立项年度以商务部政研室来函时间为准。

#### 第二类课题立项程序：

(1) 学校收到商务部政研室课题立项商请函后，若来函选题对承担智库提出了明确要求，则根据来函要求确定相关智库负责具体课题的申报和立项工作；若来函没有明确，社科部应根据研究选题学术相关性，指定相关智库负责具体课题的申报和立项工作。

(2) 相关智库应通过公开招标、申报书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课题负责人；若研究选题需要保密，相关智库主要负责人可直接指派课题负责人；智库确定课题的立项数原则上不得超过选

题数，若 1 个选题确需分成 2 个及以上课题开展研究，需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

(3) 相关智库将申报书、评审结果、公示结果等材料提交给社科部审核后，由社科部负责项目的正式立项。

#### **四、经费支持**

学校将设立商务部专项课题经费，用于支持本意见所适用的课题，专项课题经费的归口管理单位为学校社科部，经费使用参照《浙江工商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对第一类课题，学校给予 1:1 配套经费支持。学校将在课题结项后发放配套经费。

对第二类课题，学校给予重点课题每项 6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 3 万元经费支持。课题立项后拨付 50% 经费，结项后拨付剩余 50% 经费。

上述两类课题研究成果获国家领导人批示后，可再给予 3 万元课题经费资助。

#### **五、课题结项**

第一类课题结题由商务部政研室负责。课题结项时，课题负责人应根据《商务部课题管理办法》规定，同时向社科部和相关智库提交完整的研究报告、成果要报，以及商务部政研室出具的课题结题证明或成果采纳证明。若课题负责人没有提交上述材料，社科部将不拨付该课题的配套经费。

第二类课题结题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一般课题需提交 1 份不少于 2 万字的研究报告和 1 份 2000-4000 字的成果要报；重点课题需提交 1 份不少于 3 万字的研究报告和 1 份 3000-6000 字的成果要报。一般课题、重点课题结题还需符合组织申报该课题的智库的其他要求。若课题负责人没有完成课题，该课题负责人将在课题规定结题之日起的三年内不得申报第二类课题。

## 六、成果认定

第一类课题学校直接认定为省部级一般项目，计分计奖。

第二类课题立项时为校级课题。课题结项时或在课题规定结项时间后的一年内取得相应成果，可认定为省部级课题，具体如下：

（1）第二类课题成果获得商务部相关司局成果采纳，且课题负责人发表了一篇与课题相关的 KD1 类（含）以上的学术论文或著作，可将课题认定为省部级一般课题，计分不计奖。

（2）第二类课题研究成果获得商务部部领导批示或在商务部《调研与参考》上刊发，可将课题认定为省部级一般课题，计分计奖。

第一类课题和第二类课题研究成果获得国家领导人批示后，可将课题认定为省部级重点课题，计分计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社会科学部负责解释。